**承诺书**

我司郑重承诺：

一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。

二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或重点项目扶持规定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。

三、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，自收到奖励资金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在本区的注册地址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、不变更统计关系。如违反承诺, 我司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奖励资金。

四、涉及企业人才奖励的，企业负责办理代扣代缴手续后，发放给核定的企业人才，扣税比例按照税务部门规定执行。并承担迟延缴纳、少缴、漏缴所造成的所有责任。

五、将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及时做好账务处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如果产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司承担。

法人代表签章：

企业公章：

年 月 日